# 江阴市教育设施布局“十四五”专项规划

#### 发布时间：2022-03-11 承办单位：教育局

理由和依据：

由于我市目前执行的《江阴市域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8-2022）》即将到期，为更好地与“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同步设计、同频共振，并与我市霞客湾科学城、绮山湖科创谷、城市更新、“南征北战、东西互博”战略实施方案紧密结合，经市政府批准，我局委托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江阴市教育设施布局“十四五”专项规划》。 规划主要依据包括：一是2019年6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苏发〔2019〕15号），二是2020年12月，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扎实开展江阴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20〕115号），三是 2021年5月，江阴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江阴市“南征”战略推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解决的问题：

随着户籍制度改革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以及教育事业向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缩小校际差距和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等方向发展，我市各学段学位需求均有较大变化，其中义务教育和普高教育阶段学位面临严重不足，学位需求差距较大，急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同时，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正全面开展，霞客湾科学城和绮山湖科创谷正按计划快速推进，以上工作的开展对于我市各学段学位的需求和学区的划分均必将照成较大影响，因此也有必要对上述区域的学校进行重新布局和规划。

解决的方案：

规划主要围绕两类重点地区，实施三大计划和五项措施。 两类重点地区：现状学位紧缺地区和近期新增学位需求地区（城市更新地区和新增居住地区）。 三大计划：分别为新建学校建设计划、城市更新配套学校计划、现状学校达标改造计划。在切实解决现状紧缺地区学位供给的同时，紧密结合新的住宅开发建设及城市更新等学位增长源，实施新建学校建设计划、城市更新配套学校计划；为充分发挥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效益、改善部分学校办学条件，实施现状保留学校的提标改造计划。 五项措施：包括保留、提标改造、改扩建、异地新建、新建。